

2024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负责城市建设、管理和经营的单位。主要工作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参与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全区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依法查处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参与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参与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 负责全区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 负责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工作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 负责全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 负责拟订全区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区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二)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资格审核、认定、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案件调查、移送，配合市住建局完成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的执法检查职责。

(十四)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六)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党建等工作。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审科、房管科、城建科、村镇科、质安科、建管科、统计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3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51.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1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00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96.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97.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5.1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8.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8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788.67	总计	62	7,788.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88.67	7,78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8	2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08	2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6	12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6.71	6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6.71	6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96.71	6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7.42	3,0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8.52	98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67.07	6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9.65	26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00	1,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51.00	1,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85	6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50	5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5.50	5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2	7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788.67	1,020.84	6,767.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8	23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08	23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6	12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8	7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4	37.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4	48.3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6.71	0.00	696.7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96.71	0.00	696.7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96.71	0.00	696.7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7.42	667.07	2,430.3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8.52	667.07	321.45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67.07	667.07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00	0.00	44.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9.65	0.00	269.65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50	0.00	63.5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50	0.00	63.5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00	0.00	1,451.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51.00	0.00	1,451.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40	0.00	114.4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40	0.00	114.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85	69.35	555.5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50	0.00	555.5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5.50	0.00	555.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2	0.00	75.12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12	0.00	20.12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12	0.00	20.12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3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51.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15	0.1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000.00	3,00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08	236.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34	48.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96.71	696.7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97.42	1,646.42	1,451.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4.85	624.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5.12	75.12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88.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8.67	6,337.67	1,451.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88.67	总计	64	7,788.67	6,337.67	1,45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37.67	1,020.84	5,31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15	0.00	0.15
20406	司法	0.15	0.00	0.1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15	0.00	0.15
205	教育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08	236.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08	236.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46	123.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8	75.0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4	37.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4	48.3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4	48.3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4	48.3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6.71	0.00	696.71
21103	污染防治	696.71	0.00	696.7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1	大气	696.71	0.00	69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42	667.07	979.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8.52	667.07	321.45
2120101	行政运行	667.07	667.0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00	0.00	44.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80	0.00	7.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9.65	0.00	269.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50	0.00	63.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3.50	0.00	63.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80.00	0.00	48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80.00	0.00	48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40	0.00	114.4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40	0.00	1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4.85	69.35	555.5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50	0.00	555.5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5.50	0.00	55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5	69.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35	69.3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12	0.00	75.1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12	0.00	20.1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20.12	0.00	20.1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5.00	0.00	55.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5.00	0.00	5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451.00	1,451.00	0.00	1,451.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51.00	1,451.00	0.00	1,451.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51.00	1,451.00	0.00	1,451.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451.00	1,451.00	0.00	1,45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5	0.00	7.60	0.00	7.60	1.85	9.45	0.00	7.60	0.00	7.60	1.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788.67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448.97万元，下降59.51%。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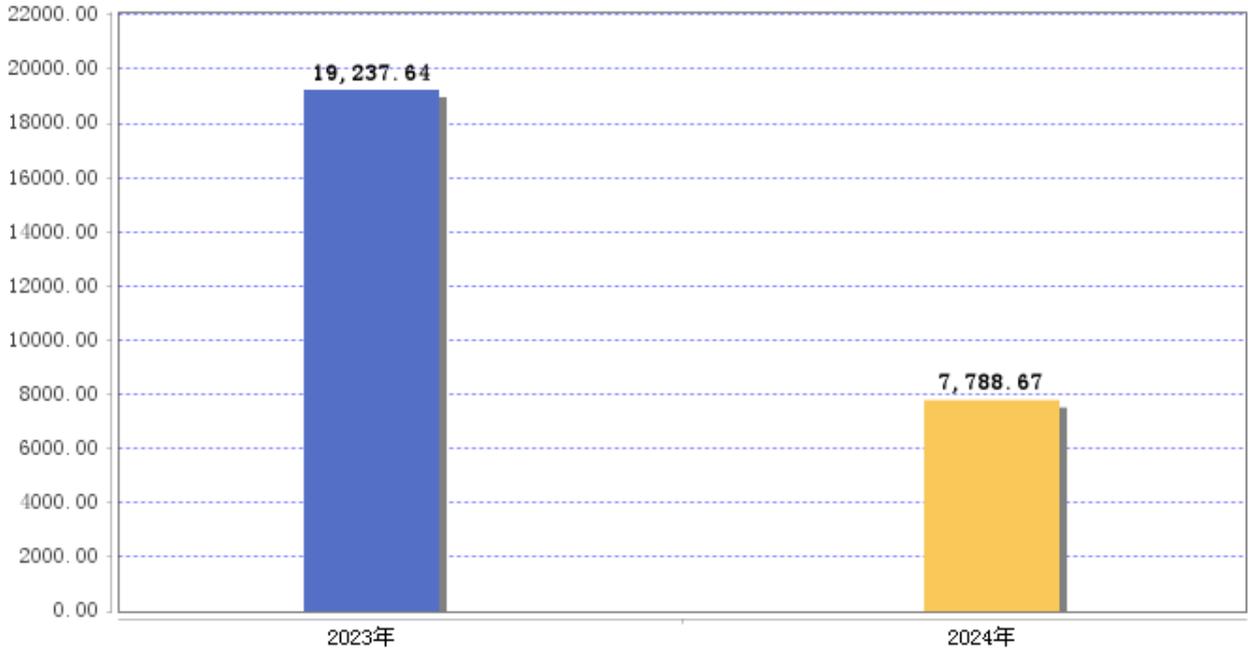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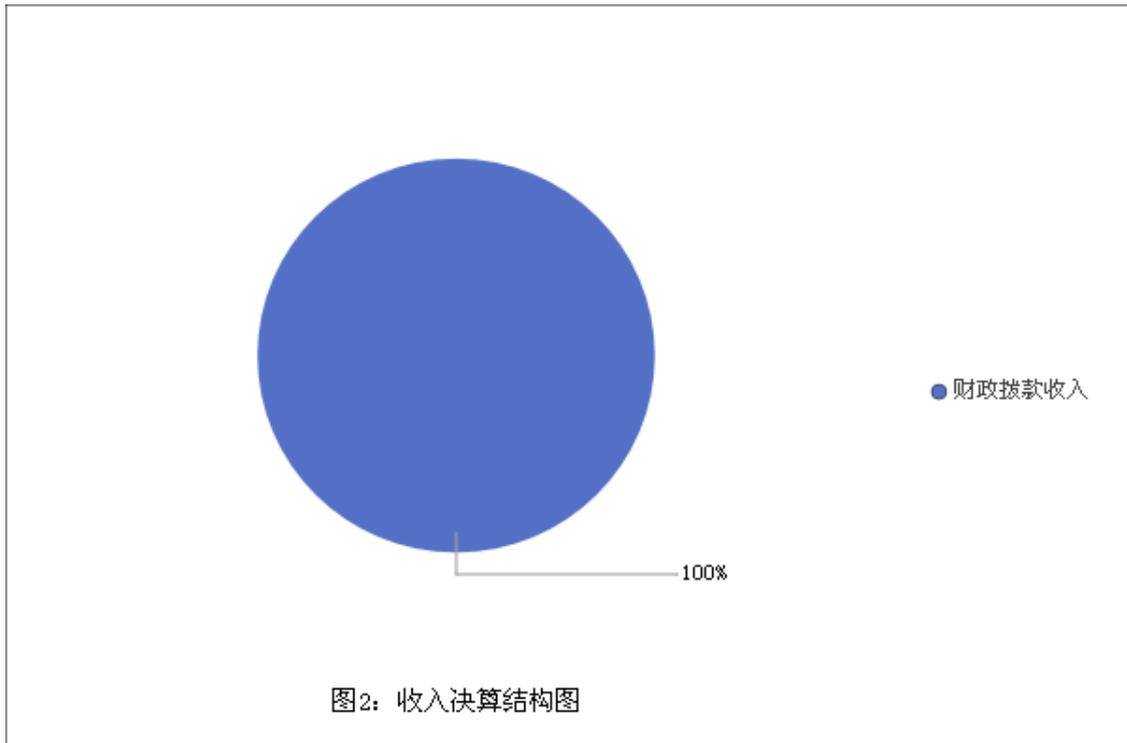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788.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88.6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788.6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448.97万元，下降59.51%。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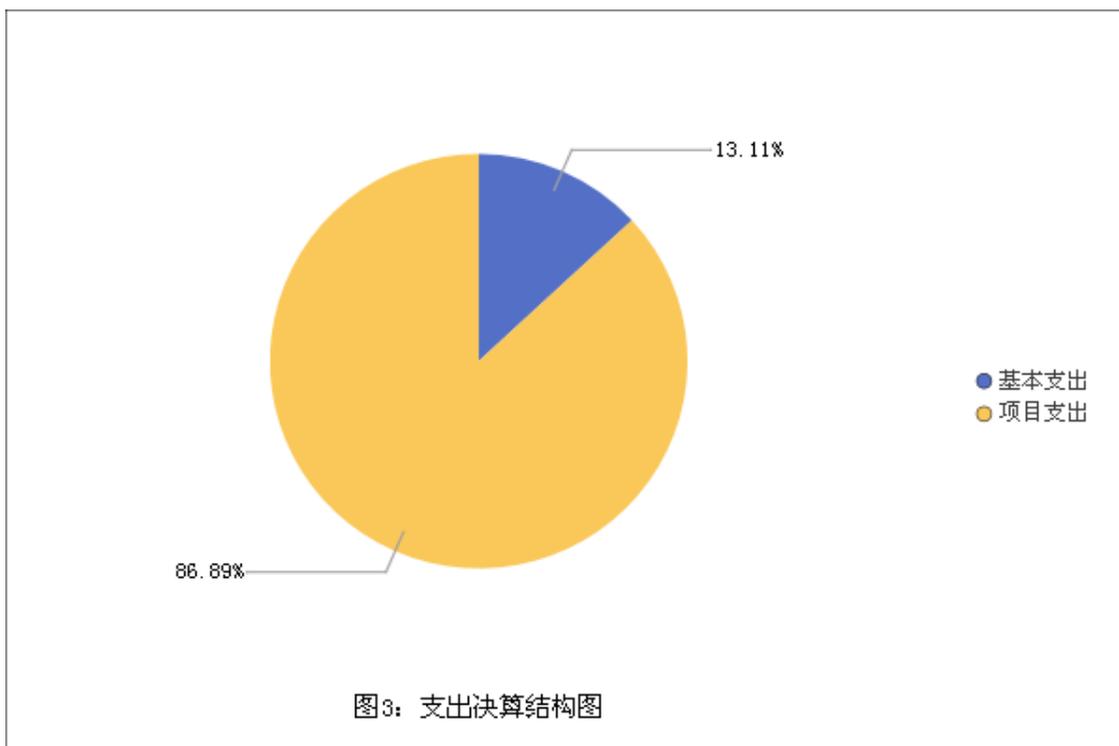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78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84万元，占13.11%；项目支出6,767.82万元，占86.8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20.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9.72万元，增长6.21%。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6,767.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508.7万元，下降62.97%。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788.67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448.97万元，下降59.51%。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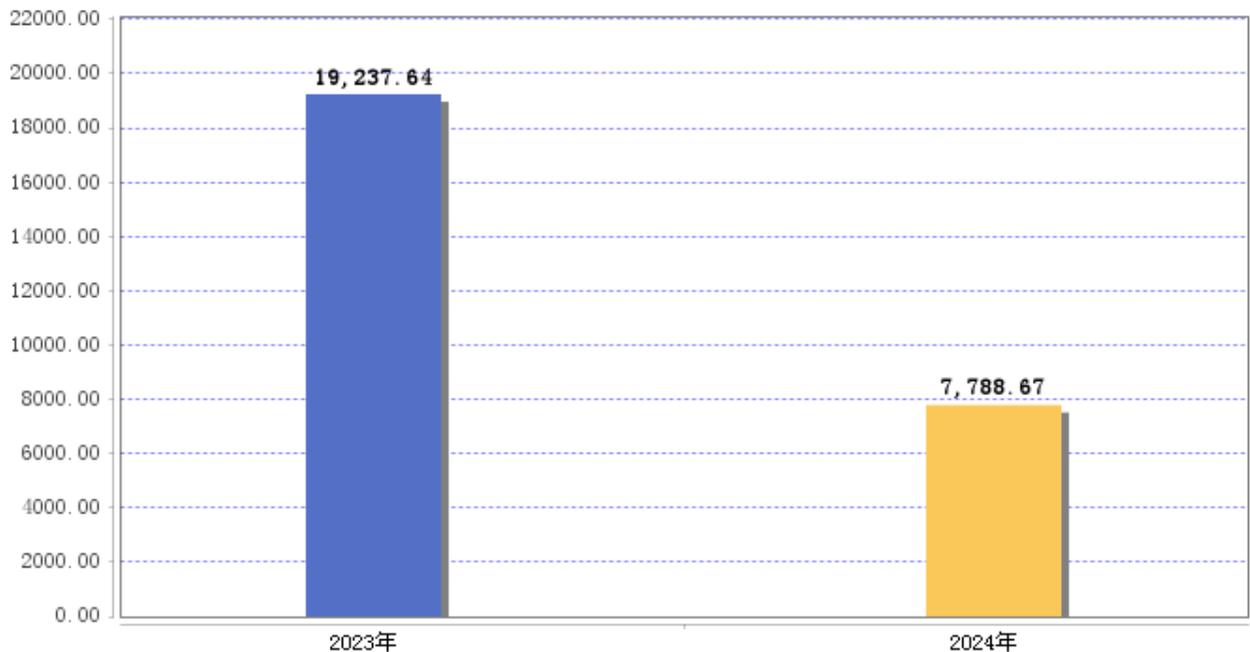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37.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3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08.13万元，下降39.33%。主要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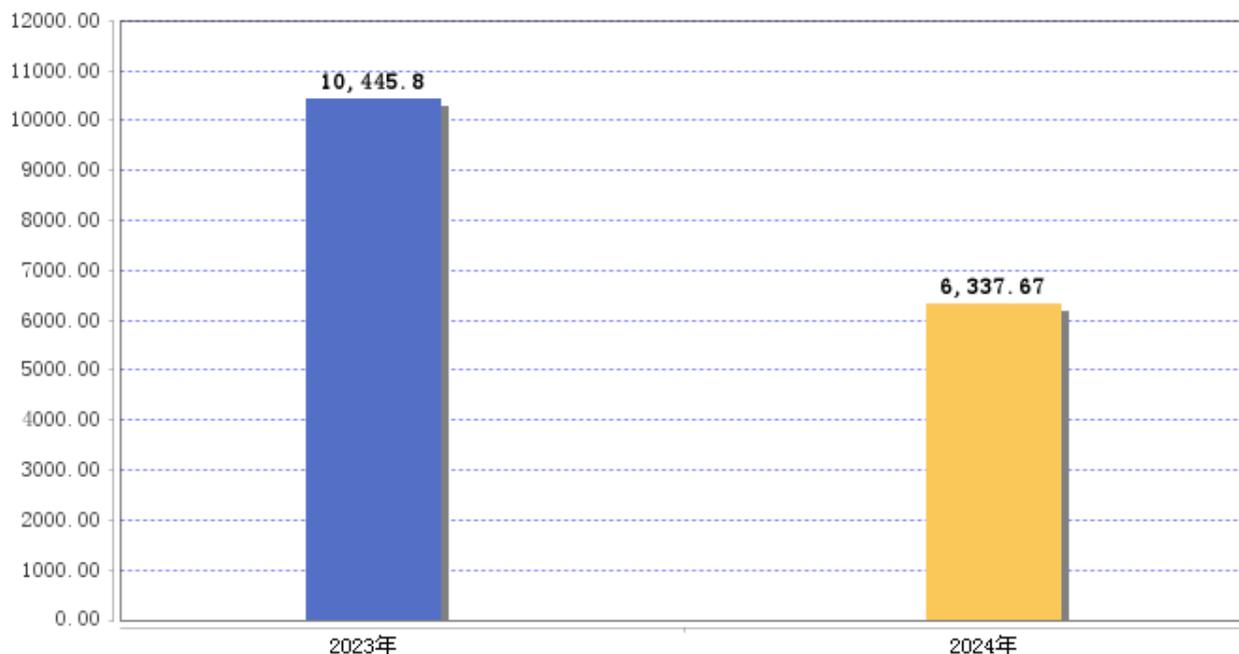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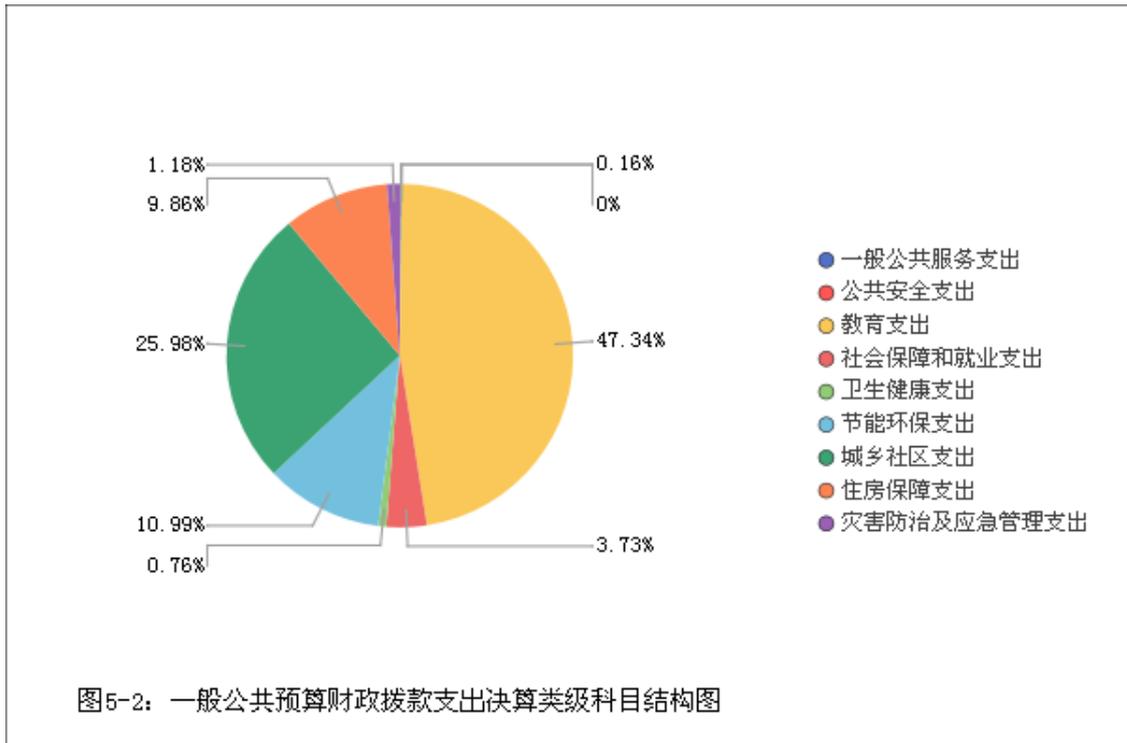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37.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0万元，占0.16%；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0.15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支出3,000万元，占4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6.08万元，占3.7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8.34万元，占0.76%；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696.71万元，占10.9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646.42万元，占25.9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24.85万元，占9.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75.12万元，占1.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82.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3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3.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3、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

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25.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5.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8.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2,20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75.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673.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1.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3,7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9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9.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数为9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20.8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6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60.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451万元，本年支出1,4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8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往来和接待，共计接待30批次、40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7万元，下降7.04%，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31个，涉及预算资金6767.8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曜华小学建设项目、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45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1个项目中，1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曜华小学建设项目、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验收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曜华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曜华小学项目建设，建设面积10211.03平方米，预计招生人数1800人，解决当地入学困难。

2. 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51万元，执行数为1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拆迁建设朱家体育公园项目，已安置和补偿拆迁居民107户，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提高城市自然生态质量。

3. 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验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执行数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淄川区排水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验收工作，检测排水管网160公里，对合流制管网实施雨污分流35.52公里，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曜华小学建设项目、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均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

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用于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二孩、三孩政策给予购房补贴	100	优
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级资金）	89.12	良
3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上级）	95	优
4	雨污合流管网改造项目	80	良
5	交通局撤站安置人员工资	96.97	优
6	村镇建设工程款	82.36	良
7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84	良
8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	91.74	优
9	居民用户软管更换和户内燃气设施改造	84	良
10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80	良
11	灾后重建项目	92.5	优
12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9.33	良
13	二孩、三孩政策给予购房补贴	94.69	优

14	新建住宅给予阶段性购房补贴	99.98	优
1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级）	80	良
16	淄川区集中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80	良
17	项目评估、编制费用	91.2	优
18	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验收	100	优
19	城市设计费	92.2	优
20	施工图审查费用	89.93	良
21	建筑业企业扶持奖励资金政策	88.84	良
22	安全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84	良
23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	88.98	良
24	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上级）	90.1	优
25	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	100	优
26	棚改项目涉访涉诉及处置法律服务费	95.82	优
27	对上争取工作经费	100	优
28	曜华小学建设项目	100	优
29	墙改基金返还	85	良

30	征地、常年法律顾问	86.6	良
31	电子平台运行维护费	88.64	良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曜华小学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00	300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规划淄川区雁阳路以南、纬四路以北、沿河东路，进行拆迁安置、规划设计，建设曜华小学项目。其中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餐厅等。费用合计3000万元，实现解决当地入学困难。		通过规划淄川区雁阳路以南、纬四路以北、沿河东路，进行拆迁安置、规划设计，建设曜华小学项目。其中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餐厅等。已拨付3000万元，实现解决当地入学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曜华小学建设费用	≤3000万元	3000万元	5	5	
			曜华小学建设每平方米标准成本	≤2938元	2938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曜华小学建设面积	≥10211.03平方米	10211.03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建设学校合格率	≥95%	95%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2024年12月25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招生人数	≥1800人	1800人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解决当地入学苦难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围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51	14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451	1451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淄川区胶王路以南，孝妇河以东片区，进行规划设计，拆迁建设朱家体育公园项目。拆迁107户，预计拆迁及安置费共1451万元，，实现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提高城市自然生态质量。		通过对淄川区胶王路以南，孝妇河以东片区，进行规划设计，拆迁建设朱家体育公园项目。拆迁107户，已拨付拆迁及安置费共1451万元，实现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提高城市自然生态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拆迁及安置总费用	≤1451万元	1451万元	2.5	2.5	
			拆迁安置费用	≤120万元	120万元	2.5	2.5	
			拆迁补偿费用	≤1331万元	1331万元	2.5	2.5	
			每户拆迁安置补偿费	≤13.56万元	13.56万元	2.5	2.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户数	≥107户	107户	15	15	
		质量指标	品质提升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和补偿拆迁居民	≥107户	107户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验收						
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	45.8	4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8	45.8	45.8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淄川区排水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验收工作，并编制专项验收报告与实施方案各一份，完成淄川区建成区雨污分流自评估，成本费用45.8万元，实现改善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通过开展淄川区排水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验收工作，并编制专项验收报告与实施方案各一份，完成淄川区建成区雨污分流自评估，已拨付成本费用45.8万元，实现改善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验收项目经费	≤45.8万元	45.8万元	4	4	
			雨污合流管网评估验收报告费用	≤22万元	22万元	3	3	
			雨污合流管网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23.8万元	23.8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管网检测公里数	≥160公里	160公里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合流制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公里数	≥35.52公里	35.52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评估报告审核通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5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100mg/l	100mg/l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围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 年度曜华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该项目主要为提高我区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按《山东省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进行建设，满足淄川区教育发展需求。

2、主要内容：淄川区曜华小学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雁阳路以南，规划纬四路以北，沿河东路（孝妇河）以东，规划西一路以西，占地 68.1 亩，建筑面积 27096 m²，建设内容包含教学楼、综合楼、风雨操场、报告厅、餐厅等。计划设置 40 个教学班，招生人数 1800 余人，教职工人数 100 余人。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

3、实施情况：全部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4、资金投入：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累计已投资 7908.11622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未进行决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期目标：完成曜华小学项目建设，全部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曜华小学项目建设，全部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淄川区曜华小学建设项目 3000 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曜华小学建设项目资金是否及

时足额按上级要求拨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设置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曜华小学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社区居民的反馈情况，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

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好充分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该项目,按《山东省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及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绩效指标清晰,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资金匹配,拨付流程合法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质量、完成时间、实际成本等指标均符合计划范围。曜华小学建设项目,是按照区教育局的战略布署,顺应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的体现,充分利用学校办学资源,走内涵发展之路,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建设满足了社会对优质基础教育综合水平的需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提供了更加方便的学习条件，能够更加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学生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推动了当地及周边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总体满意度大于 95%。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论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10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优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优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优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优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优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优
		预算执行率	5	5	优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优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优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优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5	优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优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优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论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5	5	优
		满意度	10	10	良
合计			100	100	优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曜华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项目完成具有重要意义。针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一方面对绩效好的项目重点关注、优先保障；另一方面对绩效一般的项目及时找出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进。统筹兼顾，推动各个项目顺利实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

2、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5日

2024 年度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该项目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确保完成“十四五”时期全国新建或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的任务目标。随着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城乡统筹不断推进，淄川区对域外投资者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带动了相关文化体育产业的发展，所以急需整合文体活动场所资源，通过实施项目建设带动周边产业、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也为淄川区整体体育事业的发展、改革、稳定、和谐做出贡献。

2、主要内容：项目位于孝妇河以东，胶王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229 公顷，景观总面积 67091 m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绿地、广场铺装、橡胶铺装、五人制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排球场、门球场、观景亭、标识系统、景观桥、景观特色廊架、镜面不锈钢廊架、乒乓球台、卫生间、管理用房、茶叙吧、艺术雕塑、儿童游乐设施等。

3、实施情况：项目于 2021 年正式开工建设，现阶段朱家体育公园主公园、带状公园孝妇河沿河东路段竣工验收并

投入使用。

4、资金投入：计划投资 6031 万元。累计已投资 29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期目标：完成淄川区朱家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全部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淄川区朱家体育公园项目建设，全部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 1451 万元。通过本次绩效评价，了解掌握政策性返还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按上级要求拨付使用。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2) 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设置决策

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3、评价方法

案卷分析法：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将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与项目执行情况对比、项目资金收支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等。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政策性返还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根据社区居民的反馈情况，确定项目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讨论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好充分准备。

2、组织实施：通过座谈、到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相关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分析评价：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根据结果提出建议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及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绩效指标清晰，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标准明确、依据充分，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资金匹配，拨付流程合法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成质量、完成时间、实际成本等指标均符合计划范围。从根本上改善了城市环境，减少因城市的拥挤及建筑物的高大及单调所带来的压抑感，同时还能提高园林的抗干扰能力和稳定性，增加城市生态系统的环境效应与园林的观赏价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了群众的现实困难，改变了城市的面貌，体现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通过现场访谈及问卷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总体满意度大于95%。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论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	10	优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优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优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论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优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优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优
		预算执行率	5	5	优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优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优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优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5	优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5	优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优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5	优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5	5	优
		满意度	10	10	良
合计			100	100	优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张相湖片区品质提升土地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项目完成具有重要意义。针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一方面对绩效好的项目重点关注、优先保障；另一方面对绩效一般的项目及时找出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进。统筹兼顾，推动各个项目顺利实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科学预测下一年度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单位预算编制。

2、建立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5日